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

泉州华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庄惠平与被告泉州华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国0505民初23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泉州华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协助原告庄惠平办理址在泉州市泉港区驿沙路北侧泉港庄园中心商贸城2幢502号房的不动产权属登记手续。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泉州华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本院缴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生态环境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08月23日)

